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241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 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年9月13日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 国际化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本科生国际化办学水平，根据《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加快推进国际化的实施意见》（北体字〔2018〕65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国际化培养”，是指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合作开展的各种形式的学生交流活动。

第三条 参加国际化培养的学生应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由教务处牵头，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协作，会同各学院于每年11月制定下一年度学校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报学校审批。

第五条 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各学院按工作方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教务处负责参与学生申请资格以及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取得成绩和学分的最终审核；提供学生成绩单、在读证明等基础申报材料；组织学生行前培训并与学生签署出国（境）协议。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与国（境）

外大学联络并做好国际化培养平台的遴选、搭建和拓展，参与学生行前培训工作。

（三）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学生的政治审查工作，审查内容包括学生日常综合表现，是否有违法违纪记录等。

（四）各学院负责学生申请资格的初步审查与选拔工作，负责学生海外学习日常管理及成绩和学分的认定，将结果报教务处审核。

第三章 项目形式

第六条 本科生国际化培养项目的形式如下：

（一）中外联合培养项目：期限一般为2年以上，以攻读学位为主。

（二）长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期限一般为3个月（含）以上，以课程学习为主。

（三）短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期限一般为3个月（含）以下，以夏（冬）令营体验式学习交流为主。

（四）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期限一般为3个月至1年。

（五）国际学术会议项目：期限一般以实际参加会议期限为准。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七条 申请本科生国际化培养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政治立场坚定、品行端正；

（二）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学习任务；

- (三) 在校学习期间无不及格科目，且外语成绩优良；
- (四) 申请专业应与在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 (五) 满足具体项目的其他规定要求。

第八条 申请、派出程序：

(一) 申请学生按照要求填写《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国际化培养项目报名表》(见附件1)和《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出国(境)审批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应申请材料，到所在学院报名，同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外语成绩证明。

(二) 各学院负责组织申报项目学生的选拔，选拔结果和工作流程报教务处审核。

(三) 教务处审定拟选派学生名单并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派出。

(四) 学生出国(境)前到教务部门办理出国(境)休学手续(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并签署《北京体育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承诺书》(见附件3)。

第九条 在外学习、实习、参会期间及返校后管理：

(一) 在外学习、实习、参会期间，在规定的期限内保留本校学籍。在此期间，项目学生仍须遵守本校学籍管理等各方面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学校批准，逾期不办理回校学习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应自觉遵守合作院校的各项规定，同时及时向我校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二) 在外学习、实习、参会期间，项目学生不得转专业。自行转专业者将无法获得我校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 项目学生完成学习、实习、参会返校后，携带相关学习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然后到所在学院和相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四) 对于出国(境)学习、实习、参会前已修完所学课程，未能参加当学期期末考试的，可以申请提前单独考试或缓考。

(五) 项目学生在外学习、实习、参会期间，如遇论文开题、答辩，需按照学校当年度本科生论文工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远程视频形式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完成。

(六) 项目学生如遇实习，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开展。

第十条 成绩及学分认定：

(一) 中外联合培养项目、长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的学生，在国(境)外大学所修课程应与其在我校所在专业修读课程的内容相近，学分总量原则上应与学生在本专业的培养计划相当。

(二) 各学院负责的项目，学院或专业负责人应仔细了解国(境)外大学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为项目制定修读计划。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作为学分认定的审核依据。

(三) 学生在国(境)外期间修读的课程，须在考核合格后，按下列原则替换我校学分：

1. 我校公共必修课程(英语、计算机除外)，不允许任何交换院校的课程学分替代。

2. 我校专业必修课程，可通过在交换院校修读属性、学时和学分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替换，并须经专业负责人审核(附课程说明)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替换课程，以学生实际修读

的课程名称及学分为准。

3. 我校选修课程，可通过在学生交换期间实际修读的相关课程替换。如修读课程符合专业学习范围，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否则，一般视为公共选修课程进行替换。

4. 完成短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的学生，可以按照交流时间的长短获得一定程度的任选课学分奖励，奖励学分上限为1.5个。具体要求为：学生按照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顺利完成相关内容，同时向学院、教务处提交交流情况总结报告。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国际化培养专项经费（下面简称“专项经费”），支持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活动。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根据教务处当年本科生国际化培养方案及学校经费预算设置。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我校全日制在籍品学兼优的本科学生参加由学校主办或承办的中外联合培养项目、长短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按全额资助、半额资助两种形式执行。每个项目费用安排原则为1/3学生可获全额资助，1/3学生可获半额资助，1/3学生为全自费。

第十五条 专项经费资助方式、额度如下：

（一）中外联合培养项目

1. 学费：根据合作协议，按照资助形式，由学校向国（境）

外汇款支付学费，个人承担部分由个人支付；

2. 个人生活补助费：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标准，按学期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中；

3.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一次往返国际机票由学校通过政府采购，统一购买，以实际支出为准。

（二）长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

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按时办理复学手续，并提交相关交流学习总结材料，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按照以下资助标准将经费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中。

定额 10 万元/年资助（获全额资助的可获 10 万元，半额资助的可获 5 万元），由学生自行包干使用。

（三）短期国际交流（含交换）项目

学生完成交流项目后，提交相关交流学习总结材料，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按照以下资助标准，将经费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中。

1. 赴亚洲国家(地区)的，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500 元/人/周。

2. 赴其他国家(地区)的，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500 元/人/周。

（四）国际体育组织实习项目

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后，提交相关实习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标准，将经费一次性发放到学生银行账户中，学生自行包干使用。

（五）国际学术会议项目

1. 会议注册费：会议结束后依据实际支出会议注册费凭据发放经费；

2. 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一次往返国际机票由学校通过政府采购统一购买。

资助金额：赴亚洲国家（地区）不超过 0.8 万元，其他国家（地区）不超过 1.5 万元。教务处根据申请人具备的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审核认定。

第十六条 本科学生国际交流专项经费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统筹管理，教务处负责使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财务处负责协助；纪检监察办公室（审计处）负责监督。

第十七条 参加国际化培养项目的学生，正常缴纳学校学费。

第十八条 学生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并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须按规定自行购买境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